

港大蒙羞

陳文敏貽害港大法律學院慘輸中大

本報獨家報道

院長任內濫玩政治 學術評分滑落驚現劣等

百年老校香港大學一直是本地學術界的「龍頭」，其中法律學院也曾經備受推崇。不過，港大法律學院近年被指「重政治、輕學術」，包括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涉嫌籌劃違法「佔中」，原院長陳文敏就被指在任內包庇戴耀廷。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最快明日(27日)公布的「研究評審工作2014」報告顯示，在陳文敏院長任內，港大法律學院的研究項目僅有46%達三星至四星的「卓越標準」，遠低於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更有3%研究屬劣等的「U級」，表現不濟，令人質疑有人「不務正業」，過多花心思搞政治拖累了學術研究的質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大學學術研究是社會創新發展的基石，為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研究的水平，確保公帑經費用得其所，教資會廣邀全球學術界專家參與了「研究評審工作(RAE)2014」，更首次以「星級制」為香港八大院校數千名學者的研究項目作仔細評級。這張成績單非常重要，將直接影響各間大學每年數以十億元計的研究經費分配。

三星四星率 遭中大拋離

香港文匯報率先取得「研究評審工作(RAE)2014」報告的資料，發現其中以港大的情況備受關注，而其表現令人大跌眼鏡。整體而言，港大獲得三星至四星的「國際卓越」或以上評價的研究只佔約一半，遠落後於年資尚淺的香港科技大學(尚有相關新聞刊A3版)。

港大部分專業學科在香港高等教育界有壓倒性優勢，法律本是其中之一：該校法律學院連同前身的法律系已有45年歷史，遠較同樣設有法律學院的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悠久，在業內教研及專業發展上長年獨佔鰲頭。不過，是次RAE結果卻反映，其研究水平被成立僅約10年的中大法律學院大幅超越。

報告顯示，中大法律學院共有64%研究項目獲評最高兩級的四星(世界領先)或三星(國際卓越)，但港大法律學院僅得46%，其中更有3%的研究項目被評為不入流的「U級」(不予評級)，而中大則沒有研究項目拿U(表一)。

較同校學系 表現也不濟

即使與同校其他多個主要學系比較，港大法律學院表現同樣欠佳。該校電機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與資訊科技各有71%研究獲三至四

星。物理、化學、數學等也有70%獲三至四星。港大人文學科，如商業與經濟(60%)、教育(50%)、人文(49%)及社會科學(47%)等研究表現，都比法律好(表二)。

據教資會資料顯示，「研究評審工作(RAE)2014」早於2012年上半年開始籌備，八大院校於2013年底陸續提交研究項目，2014年則主要由全球專家就研究作評審。現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及多名副院長於去年中始上任，不應對學院的差勁表現負責。最有可能的「罪魁禍首」，是由2002年至2014年任院長達12年的陳文敏。

事實上，對上一次的「研究評審工作(RAE)2006」，也是在陳文敏任院長期間進行和公布。當時，評審採用了較簡單的「國際水平」指標，港大法律學院當時的達標率為86.48%，也不及中大法學院的100%達標。如今8年過去，港大法律學院與中大法學院的差距更進一步拉開。

港大法學院表現欠佳，有分析指與陳文敏作為院長，一直高調參與政治而忽略了學術研究不無關係。他是「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牽頭組織的「香港2020」的重要成員。在2013年11月，陳文敏在「香港2020」的記者會上介紹了該組織的「2017年特首提名委員會組成方案」。

在「佔領」問題上，陳文敏更被指與戴耀廷沆瀣一氣(見另稿)，令人有理由相信港大法律學院科研欠佳，與有人只顧搞政治，漠視提升學術研究，甚至「不務正業」有關。

12. Similarly, the aggregate results at institutional level for the whole sector are computed and tabulated in Table 2 below (i.e. last section in the table at Annex B). These aggregate results are produc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of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and are not meant for ranking the performance of institutions. As observed, the range for each quality level attained by institutions is quite large, e.g. 4% to 24% for 4 star, 20% to 46% for 3 star, and also the cumulative percentage of 4 star and 3 star, which ranges from 25% to 70%. Another observation is that the gap between the leading institution (4 star and 3 star at 70%) and the next highest (4 star and 3 star at 51%) is notable (19%).

Law	34 Law	CityU	HKBU	CUHK	HKUST	HKU	Sector-wide	CityU	HKBU	CUHK	HKUST	HKU	Sector-wide
		22	7	27	31	20	15	22	7	27	31	20	15
		—	—	—	—	—	—	—	—	—	—	—	—
		26	15	49	26	10	0	26	15	49	26	10	0
		5	0	24	41	24	11	5	0	24	41	24	11
		—	—	—	—	—	—	—	—	—	—	—	—
		66	9	37	34	17	3	66	9	37	34	17	3
		109	10	37	32	16	6	109	10	37	32	16	6
		22	7	27	31	20	15	22	7	27	31	20	15
		—	—	—	—	—	—	—	—	—	—	—	—
		26	15	49	26	10	0	26	15	49	26	10	0
		—	—	—	—	—	—	—	—	—	—	—	—
		5	0	24	41	24	11	5	0	24	41	24	11
		—	—	—	—	—	—	—	—	—	—	—	—
		66	9	37	34	17	3	66	9	37	34	17	3
		109	10	37	32	16	6	109	10	37	32	16	6

■本報獲得的文件顯示，中大法律研究有15%獲評四星、49%獲三星，拋離9%四星及37%三星的港大。

■本報獲得的文件顯示，中大法律研究有15%獲評四星、49%獲三星，拋離9%四星及37%三星的港大。

縱容戴耀廷「佔中」掩飾「黑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在陳文敏出任院長期間，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除了研究水平大跌，更有「佔中三丑」之一的副教授戴耀廷策動和鼓吹違法「佔領」行動。不過，陳文敏非但沒有阻止，對於有家長質疑戴耀廷荒廢教務更視若無睹，甚至為戴宣傳「佔領」的書籍撰序。陳文敏更被指曾代表法律學院收過戴耀廷轉交的、來歷不明的多筆捐款，遭社會人士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序推薦戴書 任由缺課竟月

對於違法「佔領」，陳文敏身為港大法律學院院長，其取態備受質疑。2013年1月，戴耀廷首次提出「佔領中環」的概念，更不諱言要犯法，陳文敏對此不但未有阻止，在戴耀廷於2013年7月推出新書為「佔領」籌募經費時，陳文敏更執筆撰序推薦此書。

其後，戴耀廷持續在街頭甚至在課堂內宣揚其違法主張，陳文敏也聽之任之，懷疑「特

許」戴耀廷專注策動「佔領」。當時，一批港大法律學院的學生家長去信港大管理層，質疑戴耀廷花大量時間處理「佔領」事務，根本無法履行副教授的工作，但身為戴的上司，陳文敏對此並無反應。去年9月至10月「佔領」期間，戴耀廷曾缺課一個月，之後復教，但本月中再獲學院批准於今年上半年休假，以從事「法治與法律文化」的研究工作。

不明來源捐款 陳無絲毫懷疑

去年10月，有匿名電郵踢爆戴耀廷向港大法律學院及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等先後捐出四筆共145萬元，其中一筆用以支持港大法律學院舉行的「香港憲制發展和法治教育會議及研討會」，但有關的145萬元捐款來歷不明。當時，陳文敏向港大職員發出電郵，也表明自己收到戴耀廷轉交「匿名者」捐出30萬元。

根據港大相關的捐款規定，收受1萬元以上的匿名捐款可能違反廉署規管高等院校接收捐

款的規則。大學內部對戴耀廷的匿名捐款感到不妥，在追問下戴耀廷只含糊稱該筆捐款來自「市民」，其中一筆捐款「用朱耀明的名字」。但陳文敏似乎對戴耀廷的匿名捐款並無絲毫「懷疑」。

不過，報章其後刊登了多份支票及收款影印收據，披露朱耀明收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最少3筆共90萬港元，令人懷疑該筆有關的匿名捐款主要來自黎智英。而黎智英不但在旗下報刊鼓吹「佔領」，更被揭長年資助各支持「佔領」的反對派政黨及要員，猶如「佔領」的「幕後金主」。

一直關注反對派不當收受捐款的民建聯屯門區議員陳雲生，日前向廉署舉報陳文敏，質疑港大法律學院至今仍未解釋清楚該30萬元匿名捐款的來源，並指只有時任院長陳文敏才知道真相。



戴耀廷

「香港2020」成員 政治立場強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是「禍港四人幫」之一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牽頭的「香港2020」成員，政治立場顯而易見。

稱人大釋法「衝擊法治」

陳文敏在出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前，已多次就釋法、政改等問題表態。1999年，香港特區政府就居港權問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陳文敏聲言釋法「衝擊法治」，只會令將來的居留權問題有更多訴訟。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修改2007年、2008年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時，陳文敏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應就如何推行政改作出決定，否則可能「違憲」，更公開宣稱「人大越權」。

會誣指警方「非法禁錮」

2011年8月18日，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到訪港大，並擔任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主禮嘉賓。其間，港大學生李成康及兩名同學試圖進入封鎖區示威時被保安叫停，被警員在梯間阻截。李成康事後指稱警方「非法禁錮」約40分鐘。時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未完全了解實際情況前，已公開聲稱警方阻止學生離開是「侵犯人身自由」，已有表面證據構成「非法禁錮」，更宣稱會協助學生以民事訴訟方式控告警方。不過，在翌年2月港大發表調查報告時，在事實面前，身兼調查小組成員的陳文敏只得承認，指當時梯間其中一道門一直開啟，警員也沒有不准任何人離開，故要控告警方「非法禁錮」有很大困難，又批評學生當時在梯間的行為「相當具挑釁性」。



大批市民早前到港大請願，促校方徹查戴耀廷收取「黑金」事件。